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三年六月

# 目 录

目 录.....	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3
二、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	11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	13
四、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14
五、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	15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核查情况 .....	16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	18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	23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	24

##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凯科技”、“发行人”、“公司”）的委托，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安信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030.467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治
成立时间：	1996 年 8 月 28 日（2021 年 9 月 14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东莲街 1069 号 2 幢,3 幢 1-3 层
邮政编码：	311121
联系电话：	0571-81957777
传真号码：	0571-81957500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trustchem.cn">http://www.trustchem.cn</a>
电子信箱：	<a href="mailto:info@trustchem.cn">info@trustchem.cn</a>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有机颜料等着色剂的产品开发、销售及服务。公司以产品开发、品质管理、供应链整合和全球销售网络布局为核心竞争力，主要产品包括偶氮颜料、杂环颜料、酞菁颜料等，产品主要应用于油墨、涂料和塑料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以直销模式为主，经销和贸易商销售为辅，通过多种渠道拓展公司业务规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99,861.60 万元、120,567.04 万元和 119,238.95 万元；公司以出口为主，主要客户为 DIC 株式会社、富林特集团、盛威科集团、宣伟集团和艾仕得集团等全球领先的油墨、涂料生产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暂未涉足生产环节，主要凭借产品开发、品质管理及检测能力整合上游供应链资源，为客户提供相对齐全且专业的有机颜料产品及服务，公司供应资源包括瑞安宝源化工有限公司、百合花（603823.SH）、浙江胜达祥伟化工有限公司、七彩化学（300758.SZ）、温州金源等国内重要的有机颜料供应商。

公司在荷兰、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土耳其、印度、英国等国家设立子公司，业务遍及全球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针对进入欧盟地区销售的化学品必须

进行 REACH 注册的“绿色壁垒”，公司自主完成 89 个有机颜料及相关化学物质的 REACH 注册，是国内有机颜料行业获得 REACH 注册数量相对领先的企业。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有机颜料专业委员会评定，公司从 2015 年至 2021 年连续多年位居全国有机颜料出口行业第一名；Research And Markets 发布的有机颜料市场研究报告显示，信凯科技是全球有机颜料市场主要供应商之一，在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08,314.16	98,345.44	77,013.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5,438.45	35,189.22	22,052.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38	64.49	70.52
营业收入（万元）	119,238.95	120,567.04	99,861.60
净利润（万元）	8,531.09	8,905.91	6,165.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万元）	8,764.98	8,902.27	6,119.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108.96	7,820.07	5,386.38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5	1.48	1.22
稀释每股收益（元）	1.25	1.48	1.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39	38.47	37.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298.75	1,605.05	12,520.68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37	0.34	0.37

###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未自主生产的风险

公司现有业务模式为有机颜料等着色剂产品开发、品质管理和供应链整合。自有生产基地辽宁信凯和辽宁紫源正在建设中，截至 2023 年 6 月末，辽宁紫源尚处于建设早期；辽宁信凯建设项目 8 条偶氮颜料生产线已完成 3 条带料调试，6 条偶氮染料生产线已完成 2 条带料调试，其余生产线带料调试工作亦在有序开

展，预计 2023 年 7 月完成全部生产线的带料调试和试生产前期准备工作，并于 2023 年 8 月初开展正式试生产，2023 年末完成所有生产线的试生产验证。在自有生产基地未批量投产前，主要从供应商处采购按公司要求生产的有机颜料成品。与此同时，公司服务的客户一般为全球大中型油墨、涂料和塑料生产商，其对公司产品需求量一般都较大。若未来公司采购的有机颜料成品出现行业性产能短缺，公司可能面临有机颜料成品供应紧张，无法及时满足下游客户较大产品需求的风险。

## **(2) 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在境内外共有 14 家控股子公司和 1 家控股合伙企业，公司目前已经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子公司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但是公司子公司地理位置较为分散，对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如果相关管理制度不能得到有效实施，或执行中出现偏差，将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和经营风险。

公司上述子公司中有 10 家设立于荷兰、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土耳其、印度、英国、中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主要负责当地产品销售。公司在境外开展业务和设立机构需要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如果境外业务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或者政治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公司境外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持续发展带来潜在不利影响。

## **(3) 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子公司辽宁信凯的生产线建设完成投产及本次股票发行和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业务将增加生产环节，经营规模也将进一步扩大，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资源配置和内控管理的复杂程度将不断上升，需要公司在资源整合、人员管理、供应链管理、市场开拓、技术与产品研发、财务管理等诸多方面进行及时有效的调整。如果公司管理层管理水平和决策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会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形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4) 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 DIC 株式会社、富林特集团、盛威科集团、宣伟集团、艾仕得集团等国际知名企业，该等客户对产品品质要求较高。目前，公司向客户提

供的产品系从供应商处采购而来，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从供应商甄选到产品检测，再到产品售后服务等环节均会对产品质量进行把控，但仍存在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风险。若未来公司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将面临客户索赔、减少订单和终止合作等风险，甚至于行政处罚，对公司品牌声誉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5)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被追缴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均为 1 人，此人为农村户籍的未达退休年龄的后勤人员，由于其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认识程度不足，且其已接近退休年纪，故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同时，公司已将该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在其工资中发放。虽然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证明文件，但发行人未来仍存在因报告期内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 **(6)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953.43 万元、22,339.27 万元及 18,428.01 万元，金额较大；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60%、29.74%及 27.49%，占比较高。如果公司客户未来经营情况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按期收回的风险将显著增加，从而会对公司的流动性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7)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965.66 万元、22,433.45 万元及 20,951.36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10%、29.86%及 31.25%，存货金额较大且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如果未来因宏观环境变化、客户经营状况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存货不能及时实现销售或销售价格大幅下降，产生相应跌价风险，同时大规模存货将占用公司的运营资金，使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 **(8)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3.24%、33.79%和 25.3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净资产

将会比发行前有较大幅度的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募集资金产生预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将可能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下降的风险。

#### **(9) 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风险**

公司主要根据下游客户应用需求进行产品开发。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形成了有机颜料表面处理技术、有机颜料检测技术、有机颜料负面物质控制技术等技术，取得 45 项授权专利，其中 10 项为发明专利。公司参与 23 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包括国家标准 1 项、行业标准 15 项、团体标准 7 项，其中 3 项为第一作者。

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技术、产品创新机制，但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财力，周期较长，开发过程不确定因素较多，开发成功后还存在能否及时产业化、规模化经营的问题，因此，公司面临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风险。

#### **(10) 主营业务可持续风险**

由于有机颜料规格种类、下游细分应用领域及客户数量众多，导致客户应用需求呈现多样化、个性化、复杂化特点，有机颜料供应商需具备丰富的产品种类及应用经验以满足客户需求，并需在全球化经营过程中满足不同地区监管法规要求，若发行人上游供应商进一步提升产品覆盖范围、积累应用和法规经验，或发生下游客户需求减弱、发行人生产制造基地建造不及预期等不利状况，公司的业务可持续性将受到影响。

##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 **(1) 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有机颜料产品主要应用于油墨、涂料和塑料等领域，最终广泛应用于塑料家具、塑料日用品、塑料管材、塑料玩具、钢管涂料、汽车涂料、门窗涂料、外墙涂料、书刊印刷、食品包装印刷、饮料包装印刷和药品包装印刷等。公司产品的最终应用领域与宏观经济的关联度较高，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受到国内外多重因素的影响，经济景气程度和变化趋势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我国宏观经济环境出现重大变化、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下游行业需求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公司未能形成合理预期并相应调整经营策略，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 **(2) 中美贸易摩擦及国际贸易形势变动的风险**

目前，我国已是全球最大的有机颜料生产国和出口国，公司是国内有机颜料出口量最大的企业，业务遍及全球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在境外实现的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72%、84.90%和 86.45%。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升级，美国先后启动对原产于中国的产品加征 10%、25% 关税，公司销往美国的颜料产品在美方加征关税名单之列。报告期内，公司在美国实现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2%、9.33%和 13.02%，占比较低。但在此背景下，若美国加大对中国产品关税征收力度，或其他国家或地区也对对中国公司采取加征关税、非关税贸易壁垒等措施，公司客户可能因此减少对公司的采购或转向其他国家供应商，对公司的海外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 **(3) 主要采购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现有业务模式为有机颜料等着色剂产品开发、品质管理和供应链整合，公司目前主要采购的产品为有机颜料等着色剂成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供应商处采购按公司要求生产的有机颜料等着色剂成品，主营业务成本中采购成本占比分别为 93.27%、94.88%、93.05%，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受上游石油化工行业波动、原材料市场供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要采购产品的采购价格存在一定波动。有机颜料成品采购价格的变化是影响公司毛利率的重要因素。如果未来有机颜料成品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不能有效地将有机颜料成品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至下游客户或通过技术创新、工艺优化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将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4) 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的销售收入以境外销售为主，公司对外销客户的产品销售主要以美元及欧元计价和结算，因此美元及欧元对人民币汇率的波动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亏损（负数为收益）金额分别为 652.43 万元、1,093.69 万元及-1,372.69 万元。

一方面，如果人民币持续升值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外币价格提高从而降低产品的国际市场价格竞争力，不利于公司拓展海外市场；另一方面，公司经营业绩会受到外汇波动的影响。人民币汇率可能会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汇率波动较大，将对公司的出口销售、经

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 **(5) 税收政策变化及税收优惠不确定性风险**

2020年3月17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5号《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将颜料及以其为基本成分的制品的出口退税率调整到13%，自2020年3月20日起执行。在此之前，公司主要产品有机颜料不享受出口退税政策。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增值税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3,660.02万元、10,604.87万元和10,116.35万元，若未来国家根据国际有机颜料行业竞争形式以及财政预算需要，降低有机颜料产品出口退税率或者取消有机颜料产品出口退税政策，如公司不能有效的将成本转移至下游客户，则将会增加公司的出口成本，从而对公司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子公司浩川科技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同时浩川科技2022年享受房产税税收优惠，上海仓隆为小微企业，报告期内共计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37.13万元、37.99万元和48.36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0.44%、0.32%和0.43%。若未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浩川科技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要求，其所得税税率将存在调整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

#### **(6) 海运费上涨及海运时间延长风险**

2020年国际航线船舶运力不足，国际海运费大幅上涨，国际海运费自2022年第二季度出现明显回落，公司业务以出口为主，若未来国际海运费价格反弹持续处于高位，导致海外客户向公司采购成本增加，将对公司海外市场销售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如果国际航线运力不足导致海运时间延长，亦将影响公司海外销售。

### **3、其他风险**

####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和竞争优势等因素作出的，但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会有诸多因素叠加共同影响项目整体进程，如施工进度滞后、市场环境变化、研发不及预期等。若发生前述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果或将不及预期。

### **(2) 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其中“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为非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无需使用土地，而“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则需要建设用地，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该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公司已与浙江杭州未来科技城管理委员会签订《意向协议》，对“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项目实施地进行约定，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闲林街道闲林工业园区，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 16.5 亩。公司“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若不能如期取得相关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将会对该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 **(3) 公司境外投资程序存在瑕疵的风险**

2016 年 12 月，公司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 TCCD（信凯发展），并以 TCCD（信凯发展）收购香港 WCCC（环球色彩）。公司未就设立 TCCD（信凯发展）依照相关规定履行中国境内发改部门备案程序、未就 TCCD（信凯发展）收购 WCCC（环球色彩）依照相关规定履行中国境内商务部门的备案程序。

就公司设立 TCCD（信凯发展）未履行中国境内发改部门备案程序事项，根据当时适用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9 号）的规定，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境外投资项目，应向各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未备案的项目将被面临停止项目实施并被追究相关责任的法律风险。

就 TCCD（信凯发展）收购 WCCC（环球色彩）未履行中国境内商务部门的备案程序事项，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描述：“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对企业境外投资时未履行备案或未按规定投资行为无相应处罚规定，因此认定其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并给予处罚，缺乏依据”。商务主管部门虽说明其认定公司上述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给予处罚缺乏依据，但仍存在公司因此被商务主管部门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的可能性。

### **(4)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治、李武兄弟。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

司 97%的股权,且李治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武担任公司董事及技术总监。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李治、李武直接、间接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仍将达到 72.75%,持股比例较高。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并实施“三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等内部规范性制度,防止实际控制人做出不利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决策和行为。若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在公司的控股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不当影响,则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 二、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数量:不超过 2,343.489 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司发行新股。

本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 4、每股发行价格:【】元
- 5、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不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 6、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 7、发行市盈率:【】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8、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以【】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以【】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9、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

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0、发行市净率:【】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1、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

12、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对象

13、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4、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主要包括:(1)保荐承销费用【】万元;(2)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3)律师费用【】万元;(4)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万元。

##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成员情况**

### **1、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安信证券委派袁弢先生、李浩先生作为信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两位保荐代表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 **(1)袁弢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袁弢先生于2013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先后曾担任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9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8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3月非公开发行股票、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6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8月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审)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袁弢先生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5年内具备36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12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袁弢先生于2021年9月开始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并

于 2022 年 9 月由本机构授权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 2、李浩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李浩先生于 2021 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曾参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项目、浙江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项目、浙江新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项目等。

李浩先生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李浩先生于 2021 年 10 月开始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并于 2022 年 9 月由本机构授权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 2、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为单凯先生，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胡沛然、张凤天、王佳伦、高坤。

单凯，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CPA），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曾就职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现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经理。曾参与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405）等财务报表年度审计项目，曾参与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单凯先生于 2021 年 9 月开始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并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 3、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联系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袁弢、李浩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国投大厦 7 楼

电话：021-55518311

##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四、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就下列事项作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五、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2022年7月29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2年8月31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2年9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种类、发行数量、发行对象、上市地、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等事宜进行了逐项表决，提交会议表决的事项均为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发行的所有事项均依法获得审议通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决议，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决策程序。



##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核查情况

### （一）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板块定位的规定

《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公司是以产品开发、品质管理、供应链整合和全球销售网络布局为核心竞争力的着色剂专业供应商，业务遍及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稳定。

信凯科技成立于 1996 年，从事颜料行业 20 余年，是全球有机颜料行业的重要供应商之一。根据 Research And Markets 发布的有机颜料市场研究报告显示，信凯科技是全球有机颜料市场主要供应商之一，在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有机颜料专业委员会评定，公司从 2015 年至 2021 年连续多年位居全国有机颜料出口行业第一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99,861.60 万元、120,567.04 万元和 119,238.95 万元，收入规模较大且稳定；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386.38 万元、和 7,820.07 万元和 9,108.96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保持总体增长趋势。

综上，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且规模较大，符合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的定位要求。

### （二）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1、公司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

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第十三条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有机颜料等着色剂的产品开发、销售及服务，不涉及生产。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主要是用于有机颜料等着色剂的研发，属于染料、有机颜料及其中间体清洁生产、本质安全的新技术（包括发烟硫酸连续磺化、连续硝化、连续酰化、连续萃取、连续加氢还原、连续重氮偶合等连续化工艺，催化、三氧化硫磺化、绝热硝化、定向氯化、组合增效、溶剂反应、双氧水氧化、循环利用等技术，以及取代光气等剧毒原料的适用技术，膜过

滤和原浆干燥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

在建项目“辽宁信凯实业有限公司10,000吨/年偶氮染颜料建设项目”和“辽宁信凯紫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高品质有机颜料建设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属于“高固着率、高色牢度、高提升性、高匀染性、高重现性、低沾污性以及低盐、低温、小浴比染色用和湿短蒸轧染用的活性染料,高超细旦聚酯纤维染色性、高洗涤牢度、高染着率、高光牢度和低沾污性(尼龙、氨纶)、高耐碱性、低毒低害环保型、小浴比染色用的分散染料,聚酰胺纤维、羊毛和皮革染色用高耐洗、高氯漂、高匀染、高遮盖力的酸性染料,高色牢度、功能性还原染料,高色牢度、功能性、低芳胺、无重金属、易分散、原浆着色的有机颜料”的水性液态着色剂,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

因此,公司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规定的鼓励类行业。

## **2、公司业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支持方向**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新型安全环保颜料和染料”被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该政策颁布后,新型安全环保颜料和染料得到政策支持,有利于促使颜料生产及产品品类向安全化、环保型方向发展。

### **(三) 保荐机构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产品情况;

(3) 核查中国染料工业协会有机颜料专业委员会关于公司出口情况的评定文件;

(4)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单并查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年度报告等公开文件,了解上下游行业发展的具体情况;

(5) 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6) 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

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等相关规定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主板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

##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 **(一) 针对《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

####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关于申请证券发行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逐步建立健全，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通过不断完善，发行人已建立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7908号《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发行人净资产持续增长，由2020年12月31日的23,884.72万元增长到2022年12月31日的51,033.62万元，2020年度至2022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99,861.60万元、120,567.04万元和119,238.9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6,165.56万元、8,905.91万元和8,531.09万元，发行人经营能力具有

可持续性；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52.88%，流动比率为 1.32，速动比率为 0.91。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7908 号《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鉴[2023]790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其他条件，具体情况详见本上市保荐书之“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之“（一）针对《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之“2、对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 **2、对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 **（1）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和内部制度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信凯有限成立于 1996 年 8 月 28 日，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公司成立之

日起计算已满 3 年，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建立并健全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相关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2)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并抽查相关会计凭证。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下述文件：

- ①发行人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资料；
- ②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 ③发行人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
- ④发行人商标、专利、房产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资料；
- ⑤发行人主要合同及相关单据、银行流水、员工名册、主要业务流程图、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等业务资料；
- 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诉讼、仲裁相关文件；

⑦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研究报告；

⑧关联交易协议及其审议决策文件、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

同时，保荐机构走访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及业务模式，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主要部门负责人。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有机颜料等着色剂的产品开发、销售及服务，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4)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研究报告、监管法规，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相关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及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并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无违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

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二）针对《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的核查**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030.467 万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343.489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不超过 9,373.956 万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预计不低于 5,000 万元。

## **（三）针对《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030.467 万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343.489 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 **（四）针对《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系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上市标准，即“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790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 3 年（即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分别为 5,386.38 万元、7,820.07 万元、8,764.98 万元，合计 21,971.42 万元，满足“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的条件；2022 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

孰低者)为 8,764.98 万元,满足“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的条件;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为 339,667.59 万元,满足“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的条件。

**(五) 针对《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五)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是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并有效实施,建立对相关人员的监管措施、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3、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并加以核实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3、定期跟踪了解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关注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4、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事项	工作安排
(二)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p>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主要工作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根据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要求，及时提供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必需的相关信息；</li> <li>2、发生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者出现重大风险的，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li> <li>3、发行人应根据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督导意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采取相应整改措施；</li> <li>4、协助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披露持续督导意见；</li> <li>5、为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其他必要的条件和便利；</li> <li>6、其他必要的支持、配合工作。</li> </ol>
(三)其他安排	无

##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认为：信凯科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安信证券同意担任信凯科技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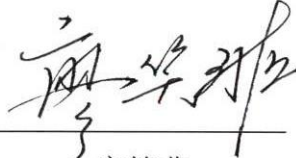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单 凯

保荐代表人:   
袁 弢

  
李 浩

内核负责人:   
许春海

保荐业务负责人:   
廖笑非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